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續約評鑑  
實施計畫

- 壹、目的：為提升新北市(以下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品質，保障被服務者之權益，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第 26 點規定辦理續約評鑑，以瞭解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早資中心)服務運作情形，並將評鑑結果作為本局辦理續約之依據。
- 貳、依據：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實施計畫』之規定。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評鑑對象：接受本局委託辦理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共 6 區)。
- 伍、辦理期程：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陸、評鑑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倘得標日期在 111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以得標日期起算。
- 柒、評鑑方式：由本局評鑑小組至受評單位實地考核。
- 捌、評鑑小組：
- 一、由具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醫學與復健治療及社會福利等各早期療育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共 3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事宜。
  - 二、前項評鑑小組成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玖、作業流程：
- 一、準備作業：
    - (一)研訂評鑑指標：由業務單位研擬評鑑指標，經委員討論修正後，簽奉首長核可後施行。

(二) 公告評鑑程序及指標：函知受評單位本次評鑑程序及評鑑指標，請受評單位先行自評，且於指定時間內寄回本局彙整，並備妥各項評鑑資料。

## 二、實地評鑑：

(一) 書面資料：受評單位應於規定日期前，提供書面資料一式 6 份。

(二) 評鑑項目、配分及指標：

### 1. 原始配分：

(1) 行政管理 (28 分)。

(2) 專業服務 (無早療行動車者 45 分；有早療行動車者 53 分)。

(3) 督導機制 (10 分)。

(4) 個案權益維護與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情形 (9 分)。

(5) 創新服務或服務特色 (3 分，加分項目)。

無早療行動車者總分為 92 分；有早療行動車者總分為 100 分。

2. 調整後分數：以 100 分為總分進行調整，始為評鑑結果分數 (即實際分數=100/評鑑指標數\*委員分數)，以下舉例說明：

(1) 如未提供早療行動車服務之早資中心：經評鑑委員評分總計為 80 分者，調整後評鑑分數為  $100/92*80=87$  分。

(2) 如有提供早療行動車服務之早資中心：無需調整分數，委員評鑑分數即為實際分數。

(三) 由評鑑委員至實地訪查並檢視各項資料予以考核，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並得依規模彈性調整。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詞及委員介紹：5 分鐘。

2. 受評單位簡報：15 分鐘。

3. 依評鑑指標查閱資料及實地訪談相關人員：100 分鐘。

4. 委員及本局人員討論：20 分鐘。

5. 提問與回覆、評鑑委員回饋：40 分鐘。

(四) 受評單位針對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實地評鑑結

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

三、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簽奉首長核定後，以公文函知受評單位。

四、申復：受評單位對評鑑分數如有疑義，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資料提出申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如附件 2)。

五、續約方式：

(一) 總分數在 75 分(含)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2 年，期滿後重新辦理採購。

(二) 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續約。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續約評鑑  
申復表

單位名稱：\_\_\_\_\_

評鑑 項目	評 鑑 結 果	建 議 得 分	申復意見（或理由）	回復說明 （無須填寫）

備註：

1. 申復時請依照評鑑項目填寫，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佐以說明。
2. 回復說明欄位係留待評鑑小組回復說明，不須填寫。